

宏遠證券「證券開戶契約書」修正通知

115.01.30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拾貳、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四)略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以下略)	拾貳、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四)略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所114年12月24日臺證上二字第11400244081號及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400789632號函，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爰修訂風險預告書相關文字。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光隆分公司 (03)835-3447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